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簡字第1290號

原告 致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玉強

訴訟代理人 王曹正雄律師

蔡瑞芳律師

被告 神洋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天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4月21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中壠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